

2014年第二季度个人所得税政策汇编

目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5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6
联系方式:	7
公司介绍:	7
【2014年7月16日周三公益讲座】: 最新出口退税及外汇、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4]4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的有关规定，现就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个人持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前款所称挂牌公司是指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司；持股期限是指个人取得挂牌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二、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已持股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直接由挂牌公司计算并代扣代缴税款。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且尚未转让的，税款分两步代扣代缴：第一步，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并代扣税款。第二步，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挂牌公司，挂牌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

报缴纳。

个人应在资金账户留足资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依法划扣税款，对个人资金账户暂无资金或资金不足的，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当及时通知个人补足资金，并划扣税款。

三、个人转让股票时，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即证券账户中先取得的股票视为先转让。

应纳税所得额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数量以每日日终结算后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的持有记录为准，证券账户取得或转让的股票数为每日日终结算后的净增（减）股票数。

四、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五、本通知所称个人持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股票包括：

- （一）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取得的股票；
- （二）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取得的股票；
- （三）因司法扣划取得的股票；
- （四）因依法继承或家庭财产分割取得的股票；
- （五）通过收购取得的股票；
- （六）权证行权取得的股票；
- （七）使用附认股权、可转换成股份条款的公司债券认购或者转换的股票；
- （八）取得发行的股票、配股、股票股利及公积金转增股本；
- （九）挂牌公司合并，个人持有的被合并公司股票转换的合并后公司股票；

- (十) 挂牌公司分立，个人持有的被分立公司股票转换的分立后公司股票；
- (十一) 其他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取得的股票。

六、本通知所称转让股票包括下列情形：

- (一) 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股票；
- (二) 持有的股票被司法扣划；
- (三) 因依法继承、捐赠或家庭财产分割让渡股票所有权；
- (四) 用股票接受要约收购；
- (五) 行使现金选择权将股票转让给提供现金选择权的第三方；
- (六) 用股票认购或申购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份额；
- (七) 其他具有转让实质的情形。

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简称两网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12〕8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八、本通知所称年（月）是指自然年（月），即持股一年是指从上一年某月某日至本年同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持股一个月是指从上月某日至本月同日的前一日连续持股。

九、财政、税务、证监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通力合作，切实做好政策实施的各项工作。

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以及证券公司等股票托管机构应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做好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工作。

十、本通知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执行。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股权登记日在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本通知的规定执行。本通知实施之日个人投资者证券账户已持有的挂牌公司、两网公司、退市公司股票，其持股时间自取得之日起计算。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

为规范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现就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因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对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合伙人的生产经营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应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每月 3500 元的减除标准确定。计算公式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 该年度收入总额 - 成本、费用及损失 - 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

当年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额 = 月减除费用（3500 元/月）× 当年实际经营月份数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4 年度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计算，适用本公告。

特此公告。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最近，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5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将《公告》解读如下：

一、印发本公告的背景和意义

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年度中间开业或注销，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如何计征个人所得税的问题，《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的通知》（财税[2000]91 号）已经进行了明确。而对于个体工商户在年度中间开业或注销的情形，现行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给纳税人计算缴纳税款和税务部门的征管带来一定困难，有必要对该问题进行明确。

二、公告的主要内容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从保持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年度中间开业、合并、注销等情形纳税期限的确定原则一致，同时减轻纳税人负担的角度出发，《公告》规定，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在纳税年度中间开业、

合并、注销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该纳税年度的实际经营期不足 1 年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和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在计算其应纳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时，以其实际经营期为 1 个纳税年度。投资者本人的费用扣除标准，按照其实际经营月份数，以 3500 元/月的标准确定。

联系方式:

王新: 财税咨询总监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ShenZhen Smart Consulting Co., Ltd

深圳卫亚会计师事务所/ShenZhen WeiYa CPA Co., Ltd

深圳市君信税务师事务所/ShenZhen JunXin CTA Co., Ltd

地址/ADD: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金茂礼都大厦 B 座 4C-D/ Rm4C-D, Golden Plaga,
ZhenXin Rd., FuTian, Shenzhen, China

邮编/PC: 518031

电话/TEL: 0755-82810600 13760313015 13266882920

传真/FAX: 0755-82810832

邮箱/Email: wangxin@cntransferpricing.com

网站/WEB: www.cntransferpricing.com

公司介绍:

深圳市思迈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经政府部门批准的以财务、会计、税

务、投资、商务等咨询服务、培训服务及资讯服务为主导业务的专业化咨询公司。

公司应新经济而生，凭知识创造财富，智力就是资本的信念，由一群学识深厚、经验丰富、创新求实的博士和硕士等专业技术人士组成。

公司创新的管理方法、完善的资讯系统、专业的咨询专家、成功的典型案例、多年的实践经验是我们有能力为企业提供高质量、全方位服务的基础。

公司规范的业务流程、严格的业务管理制度、完善的服务质量体系，以及咨询专家优秀的职业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使我们能够为企业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并使我们的服务质量能保持连贯性和一致性。

【2014年7月16日周三公益讲座】：最新出口退税及外汇、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背景】：

出口退（免）税、外汇、海关一直是出口企业生产经营管理面临的三大难点问题。自2012年5月25日以来，为适应全球经济的发展及我国外贸形势的变化，确保准确及时退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先后出台了财税[2012]39号、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4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12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30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1号、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5号、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1号、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20号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其对出口货物劳务及零税率应税服务的增值税、消费税政策进行了系统修订，对进料加工生产企业统一实行了“实耗法”，对出口货物退（免）税提供收汇资料进行了完善；相应地国家外汇管理局也发布并实施了一系列的外汇管理制度改革；

而海关总署为简化审批手续，提高通关效率，降低企业通关成本，也相继颁发并实施了一系列新政。面对一系列出口退（免）税、外汇及海关新政，由于无法及时了解 and 掌握，目前深圳企业已经出现无法正常申报退税、报表差异、外汇系统指标异常并受到外管局现场核查等情况，为此，深圳思迈特财税服务机构特举办本次专题公益讲座，将和大家一起分享出口退（免）税、外汇、海关的最新政策变化，以及如何运用这些最新政策合理规避财税风险。

【参会对象】：

企业财务总监、财务经理、税务经理及财税人员等。

【会议大纲】：

（一）生产企业出口退（免）税实务

- 1、出口退税新政下企业出口退税业务办理流程梳理
- 2、2014年出口退税申报最新政策变化及审核风险应对
- 3、企业如何防止出现“退改免”“免改征”的情况出现
- 4、企业如何做到出口退税税收成本最优、申报效率最高
- 5、如何理解税局加强对出口退税业务核查、函调以及专项稽查
- 6、如何主动规避出口退税操作中违法违规等业务风险，同时又合理合规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 7、出口退税申报问题、技巧及退税规划案例分享
- 8、生产企业进料加工计算及实耗法的运用
- 9、认定企业（9类企业）与非认定企业出口收结汇申报的管理等等

（二）生产企业 12.0 系统申报难点及新增功能解析与应用

（三）出口退税会计处理实务

（四）最新外汇政策解读与应用

- 1、2014 年外汇局如何加强外汇管理，什么情况下企业会被降级，如何最大可能规避降级风险？
- 2、辅导期时间的确认以及辅导期应注意的事项
- 3、国际收支申报与待核查账户和监测系统的数据关系
- 4、跨境人民币业务如何操作，是否需要报告？
- 5、监测系统报告种类、时限、操作技巧及注意事项
- 6、对于强制性报告按规定完成操作后是否就没有任何风险？为何做了报告企业指标还会超标？
- 7、如何新增、修改删除或调整报告记录？如何分析企业指标数据？
- 8、监测系统总量指标如何计算？采用哪些数据可以预测？怎样保证指标正常？
- 9、监测系统中的数据指标出现预警颜色，是否意味着企业会被核查？
- 10、服务贸易外汇如何监管？

（五）最新海关政策解读与应用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3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2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暂时进出境货物管理办法〉的决定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第 21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内销保税货物完税价格办法》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13 年第 52 号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国际收支统计申报办法》的决定

6、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70 号关于加工贸易集中办理内销征税手续的公告

7、海关总署公告 2013 年第 58 号关于全面深化区域通关业务改革的公告

(六) 问题讨论与交流

【主讲嘉宾】: 张学斌博士 何云华老师 李敦峰老师

【培训形式】: 分组授课、互动交流、案例分析、专业建议

【学员人数】: 限 50 人，额满为止，请大家提前报名

【培训时间】: 7 月 16 日周三，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4:30

【培训地点】: 深圳山水时尚酒店（华发店，地铁 2 号线燕南 C 出口）

【培训费用】: 非中介机构免费，但中介机构收取赞助费 1200 元/人次

【联系方式】: 0755-82810830、0755-82810831 蒋利 余艳梅

【值班手机】: 13829118414 何老师

【联系邮箱】: heyunhua@cntransferpricing.com